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0,410,7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3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700 万元的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5)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6)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7000 万元；
- (7)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8)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 (9)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0)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11) 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用于上述 (1) - (11) 项授信的抵押物有：公司厂房、土地、办公楼等房产，公司合计授信总金额 22.10 亿元。

(12) 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安徽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

(13) 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山东公司土地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

(14) 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南公司一期厂房及所属土地、二期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9400 万元；

(15) 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北公司主厂房、涂料车间、土地)、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500 万元；

(16)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7) 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杭州杭萧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18)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

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19) 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0 万元；

(20) 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广东杭萧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3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3 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00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5,000
合计		32,400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6,992,5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单银木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李炳传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张振勇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陆拥军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张绪生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张耀华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竺素娥女士,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赵崇甫先生,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桑建涛女士,赞成 190,410,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90,410,7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杜闻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杭萧钢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